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杭州市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碳通量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05.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8.0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至100人（不含100人）；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